

技术服务合同

合同编号:

项目名称: 河北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排污许可证

执行报告 2020 年度填报项目

甲 方: 河北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

乙 方: 河北科大环境工程有限公司

技术服务合同

委托方(甲方): 河北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

住所地址: 黄骅经济开发区

法定代表人: 赵月强

项目联系人: 王秀坤

通讯地址: 黄骅经济开发区

联系电话: 19831788692

受委方(乙方): 河北科大环境工程有限公司

住所地址: 河北省石家庄市高新区智同国际大厦

法定代表人: 丁勇

项目联系人: 秦飞

通讯地址: 河北省石家庄市高新区智同国际大厦 16 层

联系电话: 0311-80766086

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 河北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 2020 年度填报项目 进行技术服务, 并支付服务报酬, 双方经过平等协商, 在真实、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,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的规定, 达成如下协议, 并由双方共同恪守。

一、技术服务目标: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和有关法律法规, 乙方利用其环保政策、环保法规和环保技术等优势, 为甲方提供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 2020 年度填报技术服务, 负责为甲方填报符合生态环境部门要求的排污许可资料。

二、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

2.1 甲方责任

- (1) 甲方支持乙方完成上述工作。
- (2) 甲方向乙方提供填报编制文件所需的相关材料, 安排负责人员协助乙方查看现场, 并对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承担保证责任。
- (3) 甲方依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。

2.2 乙方责任

- (1) 乙方按照生态环境部门的要求进行填报, 通过行政审批部门审批取得排污许

可证。

三、履行合同期限

甲方提供合格资料后，乙方在 15 个工作日内填报完毕。行政审批部门要求修改时及时修改。

四、合同金额及支付方式

4.1 技术咨询报酬总额为：15000 元人民币整（壹万伍仟元整）。

4.2 技术咨询报酬由甲方一次支付给乙方，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：

签订合同后 2 个工作日内支付 15000 元人民币整（壹万伍仟元整）。

4.3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及帐号：

开户银行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东岗路支行

帐号：13050161525409888888

五、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

5.1 甲方：

5.1.1 保密内容（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）：无。

5.1.2 涉密人员范围：无。

5.1.3 保密期限：无。

5.1.4 泄密责任：无。

5.2 乙方：

5.2.1 保密内容（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）：无。

5.2.2 涉密人员范围：无。

5.2.3 保密期限：无。

5.2.4 泄密责任：无。

六、合同变更约定

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，并以书面形式确定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，另一方应在 7 日内予以答复；逾期未予答复的，视为同意：

6.1 项目内容发生重大变更，主要包括：项目位置、规模、用地布局等内容发生较大变更。

6.2 环保部门及相关管理部门发布新的管理政策等不可预计的因素。

七、解除本合同的条件

双方确定，出现下列情形，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，可以解除本

合同：

7.1 发生不可抗力。

7.2 无。

八、其他约定

8.1 双方确定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中所涉及的有关名词和技术术语，其定义和解释如下：无。

8.2 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技术文件，经双方确认后，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：无。

8.3 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：无。

九、争议的解决

甲、乙双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的，应当协商解决。协商、协商不成，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。

十、合同生效

1.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2. 本合同一式肆份，甲执贰份，乙执贰份。

甲方：北京光泰汽车技术有限公司 (盖章)
法定代表人合同专用章 (签字或盖章)：

乙方：河北科大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(盖章)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(签字或盖章)：

年 月 日

年 月 日

合同专用章

